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邑豪

被　　告　大創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